

## 公法判解

文書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  
程序規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7號

##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意旨，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其考量因素有下列哪些？

- (A)《憲法》有無特別規定
- (B)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
- (C)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
- (D)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
- (E)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
- (F)以上皆是

**答案**：F

## 【裁判要旨】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之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8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488號解釋參照）。至於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仍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而為認定（司法院釋字第689號、第709號及第739號解釋參照）。

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

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參照）。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其目的係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參照）。

就保障人民權益言：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種類繁多，法律效果各異（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有規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者，例如行政處分（訴願法第1條以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4條以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參照）；有規定通知、資訊提供，而未直接涉及爭訟者，例如通知程序參加（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參照）、通知參加聽證（同法第55條及第62條規定參照）、通知陳述意見（同法第39條、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參照）等。各類行政行為，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行政文書之送達，或可能涉及人民循序提起爭訟救濟期間之起算，與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程序性基本權有關（司法院釋字第610號、第663號及第667號解釋參照）；或可能與提起爭訟救濟無直接相關，惟仍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就提高行政效能言：行政權具有主動、積極、機動及全面之特質。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亦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行政程序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參照）；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亦有發生授益效果者（同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參照）；其性質可能為行政處分，然而亦不乏行政契約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行為（同法第100條、第139條及第167條等規定參照），不一而足。是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不但可能與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或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有關，亦攸關行政行為究竟自何時起合法發生效力（例如行政處分之生效時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時效中斷時等），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特別是行政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在不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自得裁量決定之，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於判斷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

範是否正當，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 【爭點說明】

#### 一、有關寄存送達之其他解釋

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未設緩衝期之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解釋第797號解釋(下稱本號解釋)乃司法院第二次就此問題作出解釋。民國92年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其立法理由主要為當事人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為避免影響其權益，乃增訂該項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但是當時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就寄存送達設有相同之緩衝期之規定，故依該法所為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就生送達之效力，有因此而延誤訴訟期限者乃聲請釋憲。

司法院於98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667號解釋，認為當時的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並未違憲。但2個月後立法院隨即於99年1月13日增訂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增訂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主要為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

#### 二、行政程序法所規範文書之種類及性質與訴訟法所規範者尚有所不同

本號解釋之聲請人以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不應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規定有所不同，為其聲請釋憲之主要理由之一。惟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由行政機關對人民為送達之文書種類繁多，其目的及所生法律效果各有不同，此即本號解釋理由所稱「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不但可能與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或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有關，亦攸關行政行為究竟自何時起合法發生效力」。而依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規定送達之文書，主要為對立的雙方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攻防，以及裁判者所為之決定，文書送達所產生之主要法律效果較為單純，即為涉及抗告或上訴期間之起算日期。因此各個訴訟法及訴願法就寄存送達均規定自送達後10日發生效力，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實為合理，也沒有其他之顧慮。然而本號解釋對於行政程序法下之寄存送達是否亦應為相同規定，仍有所疑慮。本號解釋理由指出「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

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若不分行政文書之性質與種類，一律規定所有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均必須於寄存之日起一定時日之後始生送達效力，於某些對象眾多且短期內連續發生之行政文書送達，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同時對眾多考生為文書送達，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為送達，若對少數考生係依寄存方式為送達，如文書送達生效日期必須加上一定時日之緩衝期，即必須推遲所有考選時程之安排，可能造成行政負擔，況考生於報名後就考試相關文書之收受亦應自行負一定程度之注意義務，若有外出之必要亦應事先安排，若確有不便而必須以寄存方式為送達者，亦應即時處理，如此之要求應不為過。

又依行政程序法送達文書之對象係公司行號等營業法人時，依該法人所設立登記之事務所或營業處所為送達，何以無法依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一般、補充與留置送達之方式為之，而必須採行寄存送達之方式，實已難以理解，若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須待一定時日始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可能只是徒增行政困擾。

### 三、依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之文書如涉救濟期間之起算者，應酌予緩衝期

寄存送達之文書如涉及對行政處分救濟期間之起算者，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應可以考慮自寄存之日起一段時日（如10日）後起算。如此之規定可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同步，對人民之訴訟權之保障始為完備。對行政處分救濟程序之發動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就此已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因此書面之行政處分以寄存方式為送達，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期日之起算設一定時日之緩衝期，並不影響該書面行政處分之效力。其他相關法規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就救濟期間之起算設定緩衝期之規定可以平衡行政處分之效力及人民對不利行政處分救濟期間之程序權保障，於修法時應可就此加以考量。

###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8、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